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內幕消息 備忘錄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該等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相同涵義。

根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相關展期函修訂之該等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與其他簽約方(「**各方**」)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或之前分別訂立正式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各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亦無達成協議將到期日延期。因此，該等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董事會認為，該等備忘錄失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雷蕾女士及李威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